

证券代码：002599

证券简称：盛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032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、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供应商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供应商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0.7 亿元的授信并提供担保。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24）。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、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、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下属公司”）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、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、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、广西太阳纸业纸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应商”）签订了《纸张购货专用合同》。近日，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就下属公司《纸张购货专用合同》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7,000 万元的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、金额均经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。

三、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对象情况

1、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2 年 5 月 7 日

法定代表人：贾春琳

注册资本：20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 568 号 3 幢

经营范围：出版物印前、出版物印刷、出版物印后、包装装潢印刷、其他印刷品印刷，出版物经营（图书、报纸、期刊零售），印刷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，纸制品生产加工，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理，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，图文设计制作，办公用品、印刷材料（除危险化学品）、广告材料（除危险化学品）的销售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，道路货物运输（除危险化学品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2、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1 年 9 月 1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栗庆岐

注册资本：6000 万人民币

公司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11 号

经营范围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3、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2 年 11 月 14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栗庆达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人民币

公司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11 号 2 幢四层 401 室

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；销售日用品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（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）、文具用品、纸制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）；仓储服务；再生资源回收（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）；道路货物运输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2023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上海盛通时代印刷 有限公司	北京盛通包装 印刷有限公司	北京盛通兴源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
资产总额	45,293.81	17,232.01	18,358.25
负债总额	28,926.30	4,734.90	11,316.77
净资产	16,367.51	12,497.11	7,041.48
营业收入	18,700.91	20,935.71	67,933.49
净利润	-518.38	-1.28	236.85

经查询，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(甲方)：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(乙方)：

债权人 1：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

债权人 2：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

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广西太阳纸业纸板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

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

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（一）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金额

1.1 甲方自愿为债务人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，与乙方履行一系列《纸张购货专用合同》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最高金额人民币(大写)柒仟万元整提供担保。

1.2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：乙方与债务人履行《纸张购货专用合同》过程中发生的因销售产品业务的应收帐款，债务人拖欠乙方货款产生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，以及乙方为实现前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。

（二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(三) 保证范围：乙方与债务人因销售产品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、应收违约金、损失赔偿金及追索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用、诉讼或仲裁之费用。

(四) 违约责任

4.1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主债权的 5%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4.2 若甲方所作声明与保证为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予赔偿。

4.3 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，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.91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.34%。本次担保后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.8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.0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2 日